

HUOBIJINRONG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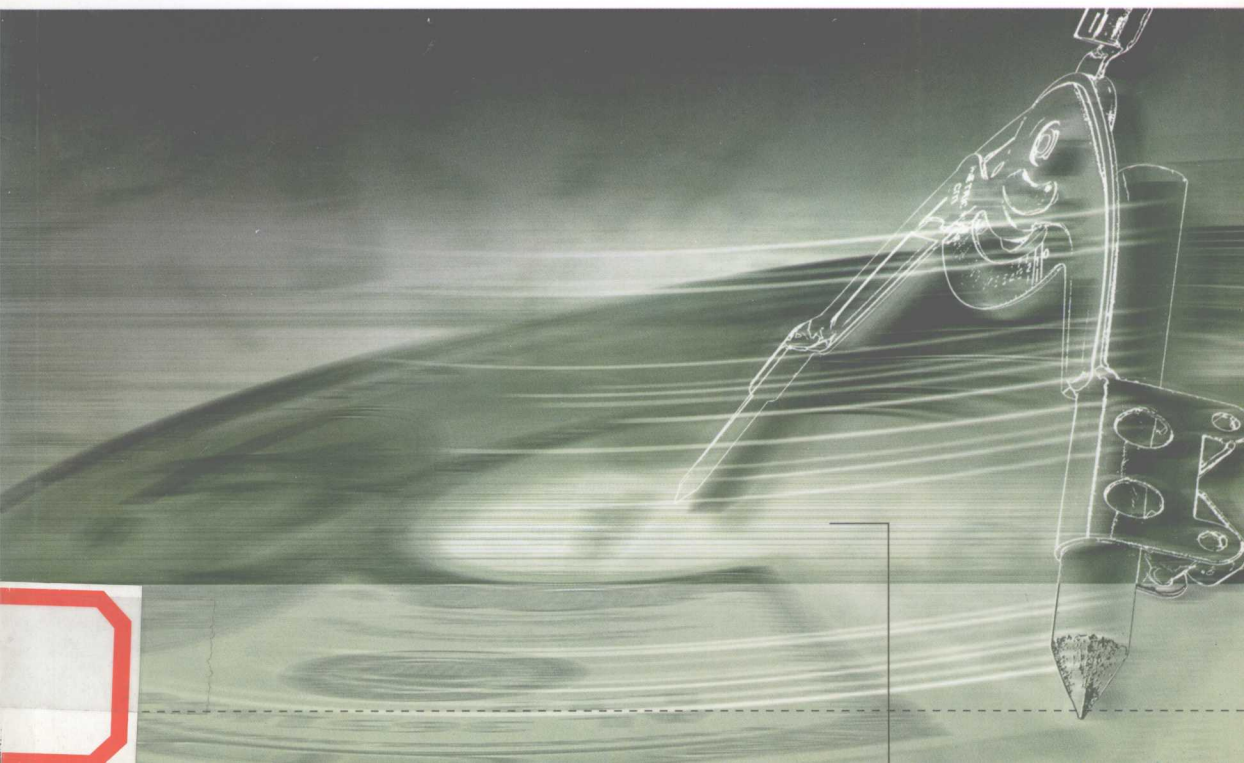
卢 芸 许传华

主 编

HUOBI
JINRONGXUE

货币金融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F830
L797

主 编 卢 芸 许传华
HUOBIJINRONGXUE

货币金融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金融学/卢芸,许传华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8
ISBN 7-5005-7494-0

I. 货... II. ①卢...②许...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96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377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 元

ISBN 7-5005-7494-0/F·65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货币金融学》是研究货币、信用和银行的基本理论、货币和金融体系的运行机制以及金融运行与经济运行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是经济金融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课。

本书对货币金融学理论体系进行了大胆探索与创新,重构了具有一定特色的货币金融学学科的总体框架。全书共十一章,在体系上可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二章,是全书的基础部分,阐述了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及利率的基本理论和有关知识;第二部分是第三、四、五、六章,主要是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体系进行理论概括,并介绍现代金融领域的新业务、新工具和新技能;第三部分是第七、八、九、十章,从宏观金融的角度阐述货币运行和调控机制的基本状况,介绍了货币需求、货币供给、货币政策的理论知识,分析了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经济现象,对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作了综合介绍;第四部分是第十一章,简要介绍了国际金融方面的理论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均为已讲授货币金融学课程十多年的专业教师,曾几次参与了同类教材的编写工作,在教学与科研及教材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货币金融学方面的专著、教材及其他参考书,充分借鉴了同类教材的经验,吸收了货币金融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考虑了教学对象的特点,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教材。

本书由卢芸、许传华担任主编;由边智群、王瑞华、杨学东、祝弼雄担任副主编。其具体分工是:卢芸编写第一章;杨学东编写第二、四章;王瑞华编写第三、八章;许传华编写第五、九章;祝弼雄编写第六、七章;边智群编写第十、十一章。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经济、金融、管理类各专业专科层次教学使用,也可供从事经济金融管理工作的人员阅读。

受编写人员的水平限制,本书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1 第一节 经济生活中的货币
- 6 第二节 货币的形式
- 11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 16 第四节 货币制度
- 29 思考题

第二章 信用与利率

- 30 第一节 信用概述
- 33 第二节 信用形式
- 40 第三节 信用工具
- 45 第四节 利息与利率
- 57 思考题

第三章 金融市场

- 5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 6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 73 第三节 资本市场
- 85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市场
- 90 思考题

第四章 商业银行

- 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
113	思考题
第五章 中央银行	
11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24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结构
130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38	思考题
第六章 其他金融机构	
139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
152	第二节 投资银行
160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5	思考题
第七章 货币需求与供给	
166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75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92	思考题
第八章 货币政策	
193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97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205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17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221	第五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25	思考题
第九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26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233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238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及治理

242	第四节 通货紧缩
249	思考题

第十章 金融监管

250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63	第二节 金融监管模式
266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279	思考题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

280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94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99	第三节 国际储备
302	第四节 国际金融组织
306	第五节 国际信用
310	思考题

第一章

Chapter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经济要素,货币它不仅直接作用于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更是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所以被称为经济的润滑剂。但是,货币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也必然随着私有制的消亡而消亡。本章将通过讨论货币的起源、货币的质与量的规定性、货币的形式变化、货币的职能及其发展过程,把握货币与其他经济范畴的历史联系与逻辑联系,较为全面、深入地认识货币。

第一节 经济生活中的货币

一、货币的重要性

现代商品经济从实质上是货币经济,因为在所有的经济活动中都伴随着货币运行的问题。

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组成的最小单位,个人与家庭从自身的各类活动的角度都会充分认识到货币的重要作用。他们无论从事何种职业、处于何种社会地位,都是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渠道去赚取货币收入,并依靠这些收入去购买所需的各种生活资料,维持和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依靠这些收入去支付各种劳务费用,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依靠这些收入去参加继续学习,以利自己的发展;依靠这些收入去支付孩子的教育费用,以尽自己的天职。无论人们文化层次如何,货币收支的变化总是会引起他们普遍的关注。

对于一个企业而言,企业的正常运转,一方面表现为原材料的购进,生产过程

的进行,产品销售的完成;另一方面表现为货币的收入和支出,企业生产过程的周而复始,同时表现为货币周而复始的不断运动。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保证国家职能发挥的财力是财政收入。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就其现象而言也表现为货币的运动。财政收入的形成、税、利、费的缴纳和集中表现为货币集中于国库;财政支出中的投资性支出、经费支出、社会保障支出表现为货币从国库中支出。一个国家由货币收支表现出来的财政收支的规模越大,显示其国力越雄厚,该国也越有发展潜力。如果一个国家的财政收入所表现的货币量小于财政支出,形成财政赤字,则有可能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不仅在国内经济生活中,人们可以从处处事事之中体会到货币的重要影响,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体育、个人交往也同样无处不体现为货币收支活动。

以个人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企业、单位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财政及机关、团体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及对国外的货币收支——这五个方面的货币收支反映了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货币运动总体。比如家庭、个人购买商品和支付服务的货币支出是企业等经营单位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货币收入,企业等经营单位发放工资、奖金的货币支出则是个人和家庭的货币收入;企业等经营单位交纳税款和上缴利润的货币支出是财政收入,财政拨付建设资金和经费支出则是国营企业和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货币收入;企业向银行贷款,企业是货币收入方,银行是货币支出方,归还贷款,则企业是货币支出方,银行是货币收入方;个人纳税的货币支出是财政的货币收入,财政拨付经费中的工资支出则是个人的货币收入;个人、企业、单位购买外汇的货币支出是银行卖出外汇的货币收入,银行购买外汇的货币支出,则又是个人、企业、单位的货币收入。如此等等,此收彼支,彼收此支,周而复始地循环。

以上五个方面的收支活动构成了川流不息的货币运动,媒介着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使社会再生产不断地进行下去。

二、货币的起源

货币的起源这一问题在理论上被系统、科学地论证,是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背景下完成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在西方经济学家对货币的起源问题进行了三四百年的探索的基础之上,第一次对货币起源问题进行了理论阐明。

马克思是从商品和商品交换的角度进行分析的。在远古的原始共同体中,人们的劳动是直接根据整个共同体的需要并在共同体的统一指挥下进行的,劳动产品归整个共同体所有,由共同体统一分配。在这种社会环境中,既没有商品,也不存在货币。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也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形成。私有制使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归私人所有,社会

分工使不同的劳动者生产不同的劳动产品。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导致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所有的商品生产者的产品都不会无偿提供给别人,所以劳动者除了自己生产的产品以外无法得到其他产品,而每个劳动者的产品需求又是多元化的,这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是私有制经济的必然产物。解决矛盾的方法只能是进行产品交换,也就是商品交换。因此,商品及商品的内在矛盾奠定了交换的社会基础,导致了整个交换制度的产生。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由于交换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了货币的产生。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早期的交换采取了直接物物交换的形式,即人们在交换的过程中,以自己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去直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他人所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在这个阶段,人们的交换方式非常简单,买卖双方以物易物,同时完成买卖行为,同时满足自己的需求。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行为的普遍化、复杂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发现,物物交换的方式会造成交易过程效率过低、成本过高,有时会导致交换行为无法完成。这是因为物物交换的顺利完成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第一个条件是需求的双重巧合。也就是说,要完成一项交易,首先必须使参加交换的两种产品正好是交换的双方所有者互相需要的产品。比如说粮食所有者用于交换的粮食的品种刚好是布匹所有者所需要的,而布匹所有者用于交换的布匹则刚好是粮食所有者所需要的花色。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每一个要求出售自己商品的所有者都很难很迅速、很直接地找到合适的交易对象,他们只有在市场上反复、多次地寻找自己所需要的交换对象,才能完成交换行为。第二个条件是时间的双重巧合。也就是说,两个互相需要对方商品的交换者,在市场上出售商品的时间要求是一致的。否则,两位商品生产者就会无缘相见。这一点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很困难的,因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周期、销售时间都是由各个经济主体自主安排的。例如,农产品生产者的商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他对农业工具、农药、化肥等商品的需要时间往往在农作物的生长期间,而他的农产品的销售则在农产品收获之后进行。时间上的限制使得许多商品交换受到影响。第三个条件是空间的双重巧合。也就是说,商品生产者在交换各自的商品时,必须在同一地点中出现、相遇、交换才能成功。而我们知道,由于自然条件、历史习惯、风俗使得同一地区的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种类是有限的,如水稻生产区,农户生产的粮食多为大米。如果需要小麦,可能必须到异地才能完成这种交换。商品生产者为了得到只有在其他地区才能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只有将自己的商品运到异地,才有可能使交换成功,这必然会导致交换成本的提高。

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生产和交换日益频繁的时候,必然会有某种物品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其使用价值较多地为进入市场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所需要。于是在市场上就会逐渐出现这种现象:交易者都愿意以自己的商品先与第三种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第三种商品去换取自己实际需要的那种商品。这种第三

种商品的出现,表明人类的交换行为进入间接物物交换阶段。在间接物物交换阶段,人们发现,大家在交换中愿意接受的商品一般具有如下特点:可以较长时间保存,数量比较多。那么人们在交换中就先将自己的产品换成这种商品,然后在需要的时候再用这类商品去换取其他产品。而间接物物交换的继续发展就会使交替充当交换中介的几种商品逐渐过渡到具有最广泛的被接受性的某一种商品。人们在交换过程中一般首先将自己生产的商品与这种商品进行交换,然后再以自己换来的这种商品去交换其他各类商品,以满足自己对商品的多样化的要求。而这种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商品最终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商品,成为货币,于是货币就开始走上历史舞台。货币的产生,使商品交换进入以货币为媒介的阶段。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彻底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使得交换能以最高效率和最低成本完成。首先,它解决了对需求的双重巧合问题。交易者为了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先出售自己生产的商品取得货币,然后再以货币来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行为从单个的交换行为来看,效率的提高并不十分明显,但如果从全社会总体的交换过程来看,货币所产生的效率的提高便十分明显了。第二,货币的产生也解决了交换时间的双重巧合的问题。商品所有者在出售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以后,无须立即完成购买行为,于是在直接物物交换条件下的“买卖”行为同时完成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货币的产生使买卖分离为两个环节。交易者在市场上出售了自己的商品以后,如果暂时不需购买,他可以暂时保留货币,以待产生了需要以后再购买,这样使得参加交换的人交易的自由度大大提高,给交换带来了更高的效率。第三,货币的产生也解决了交换双方空间双重巧合的限制。商品生产者出售自己的商品,得到货币,如果他需要其他地区生产的商品,他就不用将自己的商品运到异地去交换,只需带上足够的货币,就能解决自己的需求。这给商品交换带来极大的方便,也使商品交易成本大大降低。货币的产生还使购买力一般化,从而为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提供了有效工具。因为一旦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服务于商品交换,那么商品的所有者出售自己的商品以后,所获得的就是一般的购买力——货币。货币尽管也是商品,但它是特殊的商品,所以它能够代表任何一种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力。持有货币的人可以享有购买任何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或劳务的自由,持有了货币就意味着取得了相应的商品或享受相应服务的权力。于是货币就成为一种“选票”,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或需求,运用所持有的货币选票,通过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或劳务,促使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这样,货币就成为实现市场对资源合理配置的必要条件,也成为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

三、货币的定义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这是马克思在分析了货

币的起源之后对货币所下的定义。这一定义的理论前提是：第一，货币是商品，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第二，货币具有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的能力。第三，货币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同时，马克思还认为货币在价值规律中起重要作用，因而货币又被定义为自发的社会劳动的核算工具。社会劳动之所以需要核算是因为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只能在某一个部门中从事一种或数种产品的生产，每个劳动者都需要其他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因而，所有的劳动者结合成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而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这种或那种劳动都应该是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但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彼此隔离开来，所以每个生产者由个人安排的劳动不一定是或者不完全是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否具有社会性，在货币存在的条件下只有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来证明：如果商品生产者的商品能够在市场上成功地与货币交换，那么它就是社会劳动；如果不能卖出，不能与货币交换，则不是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不仅如此，通过某种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还可以证明，这种商品含有的社会劳动量的多少。如果某种商品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那么这种商品就会在市场上供过于求，这样，这种商品就只能低价出售，只能换回较少的货币，即说明这种商品含有的社会劳动量比较少。同时货币还能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高于还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各个生产者的生产条件是不相同的：一些生产者具有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比较优良的生产资料、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而有的生产者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技术落后。前者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个人劳动时间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后者则会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前者单位时间生产出来的商品，可能获得较多的货币，而后者只能获得较少的货币。正是由于货币在交换过程中自发地核算着每一个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故在西方经济学中将其称作为“选票”。一个社会生产什么东西，要取决于货币选票：形形色色的消费者对每一件商品是否购买，就是投不投票；愿意出多高的价格来购买，就是投多少票。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企业盈利水平高，它就会再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有的企业亏损，它就要考虑转产，或者考虑更新技术，改进管理。消费者的投票是在市场上自发地、分散地进行的，企业的反映也是各自分散进行的，虽然在这里没有统一的领导和计划，但却可以保证社会生存的经济秩序，这就是市场调节，而货币选票则是市场调节的必要手段。

按照现代人们对货币的理解，货币被定义为是一种具有普遍可接受性的购买手段，能清偿债务的支付工具。这一定义是建立在现实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主要含义是：第一，货币是作用于媒介商品交换和支付债务的。第二，货币发挥作用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普遍可接受性”，这种普遍可接受性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是由货币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中，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的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

殊商品的性质所决定的,是由金属货币本身具有的十足价值所决定的。而在信用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的普遍可接受性则是由多种因素所决定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货币的普遍可接受性是由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决定的。国家通过法律的保护,强制信用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并保证货币的合法性。另一种情况是,依据货币发行主体的信誉所获得的可接受性。除了国家法律的强制之外,还有一些货币的流通是依托货币发行者的信誉。比如一些国家由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支票存款货币等。这些货币尽管没有国家法律的强制,但由于发行这些货币的银行具有良好的信誉,所以人们愿意接受并使用这些货币。在现代社会,许多国家的信用货币虽然没有被法律指定为法定货币,但是人们不仅愿意接受它,而且愿意使用它。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家的法定货币并不能完全垄断市场。国家可以强制性地将货币投放到流通当中去,但这些货币最终能否得到人们的接受,取决于货币自身的运动规律。在货币符号流通的条件下,只有当货币发行数量控制在流通领域能够容纳的范围之内的时候,公众才能保持对货币的信任,这种货币才能被广泛接受。所以,从根本上说,货币是否具有广泛被接受性,关键在于流通领域是否能接受,而不在于是否是国家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 货币的形式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货币作为一种人们能够共同接受的支付工具,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形式。货币的形式经历着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变的过程,其演变过程遵循着一个规律,即货币形式的变化适应着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具体地说,货币形式的变化大致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足值货币

足值货币是货币发展的早期形态,那时,货币的名义价值同它作为特殊商品的内在价值是一致的,所以,又可以称之为商品货币或者实物货币。在世界范围内,最早充当货币的实物形态的商品有牲畜、贝壳、粮食、布匹、金属等。根据青铜器铭文、考古挖掘和古籍记载,中国最早的货币是贝,日本最早的货币也是贝壳。在古代欧洲的雅利安民族,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羊作为货币的记载。

足值货币是以其自身所包含的内在价值同其他一般商品相交换的。但是,早期的实物形态货币绝大多数都受其本身的限制,使用的范围不大,不便于保存和携带,而且难于分割,不可能有质地均匀的、统一的价值表现标准。因此,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扩大,实物形态的商品货币就逐渐由内在价值稳定、质地均匀、便于携带的金属货币所替代。

世界各国货币发展的历史证明,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货币材料的铜、铁等贱金属逐步让位于金、银等贵金属,这是一个普遍规律,因为金银等贵金属所具有的天然属性最适宜于充当货币商品。贵金属质地均匀,其表现价值的尺度很容易统一;贵金属可以按不同的比例任意分割,分割以后还可以冶炼还原,最适合充当交换媒介;贵金属体积小、价值高、耐腐蚀、便于携带,也符合越来越发展的商品、劳务交易的需要。而在足值货币时代,贵金属还不是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原材料,充当货币商品也不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贵金属货币作为典型的足值货币,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在世界大部分范围内固定地充当货币商品,成为一种独立发展的货币形态。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流通的,这给商品交换带来诸多不便。因为每笔交易都需要称重量、鉴定成色,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分割等。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一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在货币金属块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以便于流通。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地方市场的范围后,对于金属块的重量和成色,要求更具有权威的证明,而最具有权威的当然就是国家。

由国家的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块被称为铸币。国家的印记包括形状、图纹、文字等。最初,各国的铸币有各种各样的形状,但是,后来都逐步过渡到圆形,因为圆形最便于携带,并且不易磨损。

足值货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足值货币本身是具有十足内在价值的商品。足值货币的内在价值被充分地表现在其外在的使用价值上,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足值货币既可以作为一般商品消费,也可以作为货币进行流通。它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与充当货币的价值是相等的。

(2)足值货币是以其自身所包含的实际价值同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足值货币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是一种内在价值的等量交换,也就是说,是以其各自内在价值的大小来决定交换的比例。

(3)足值货币本身内含着否定自身的基因。足值货币作为一种独立的货币形态,在世界货币史中占有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因为它基本适应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扩大,足值货币形态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决定其必然要向高一级的货币形态转化。

金属货币作为足值货币的典型形态,在长期流通过程中不断磨损,但其作为流通手段在流通过程中具有一瞬即逝的特点,使磨损了的铸币仍然能够流通。由此,不足值的货币开始流通起来,金属货币的形态开始扬弃其实体商品形态,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逐渐分离,货币形态也就由足值货币转化为代用货币。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由足值货币的代表物,包括银行券、辅币等执行货币基本职能的货币形态。代用货币作为足值货币的价值符号,其本身的内在价值虽然低于名义价值,但由于它可以同足值货币等价交换,并以此维持其代表地位,故仍可按足值货币的名义价值流通。

代用货币是由足值货币向现代信用货币发展的一种中介性、过渡性的货币形态。一方面,它完全建立在足值货币的基础上,代表足值货币行使货币的基本职能,并能等价兑换成足值货币,因而明显具有足值货币的烙印;另一方面,它作为不具有十足价值的价格符号,之所以能像足值货币一样发挥货币的职能,显然体现了一定的信用关系,具有信用货币的特征。国内的教科书大多把代用货币简单地划为信用货币,这虽然不无道理,但在科学性和精确性方面还值得商榷。

典型的代用货币是银行券。银行券是随着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而首先在欧洲出现的。银行券作为代用货币,其主要特征如下:

(1) 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可以随时兑现的代用货币,它是作为代替贵金属货币流通与支付的信用工具。

(2) 银行券的发行必须具有发行保证,一般分为黄金保证和信用保证。黄金保证体现为银行的金准备,信用保证则体现发行银行保证兑现的信用度。历史上由于发行准备的内涵不同,银行券发行制度曾经有过三种,即发行额直接限制制度、发行额间接限制制度、最高发行额直接限制制度等。由于银行券有严格的发行准备规定,保证随时兑现,因此,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3) 早期银行券的发行是分散的,各家商业银行都可凭自己的信誉和能力发行银行券,其前提是必须保证随时可按面额兑付金币、银币。后来,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统一性的要求和国家宏观调控货币的需要,逐渐固定在一国之内几家大银行发行。自中央银行诞生以后,商业银行失去了发行权,银行券集中由中央银行发行,成为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在银行券广泛流通的同时,贵金属货币的流通数量日益减少,显现出现代信用货币终将取代足值货币流通的趋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只是在战时或经济动荡的非常时期,一些国家才会停止银行券的兑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各国的银行券普遍停止兑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的国家曾一度实行有条件兑换金块或兑换外汇的制度。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世界主要国家的银行券完全成为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现代信用货币终于取代代用货币而成为世界货币舞台上的主角。

三、信用货币

(一)信用货币的产生

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一定信用程序发行的、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形态,是货币形式的现代形态。信用货币实际上是一种信用工具或债权债务凭证,除纸张和印制费用外,它本身没有内在价值,也不能与足值货币按某种比例相兑换。信用货币之所以可以流通和被接受为价值尺度,是因为各社会经济行为主体对它拥有普遍的信任。这种信任一方面来自于代用货币的长期信用,使公众在兑换停止之后依然保持对价值符号的货币幻觉;另一方面来自于国家对这一价值符号的收付承诺,不但国家在征税时按面值接受,而且依法禁止任何债权人在索偿时拒收该信用凭证,从而使其成为法偿货币。

在商业信用活动中,基于建立在企业彼此信任基础上的赊销、赊购行为,产生了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商业票据,如期票、汇票等。这些票据一方面是债权、债务的信用凭证,同时也可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进入流通领域。这种以出票人信誉为基础,表现商业信用中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凭证,可称之为商业信用货币。

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国家政权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直接发行并强制流通纸制的价值符号,如英国财政部发行过的纸钞、美国政府发行过的绿背钞票、日本政府发行过的纸钞等。这些都是国家纸币,但从性质上讲,也是一种凭国家信用流通的信用货币。

在当代中央银行体制下,银行信用创造的现金货币、存款货币,由各国政府法定为本国的通货,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发挥着货币的职能。这就是现代经济中的信用货币,也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目前,国家已不直接发行货币,而是由中央银行依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代表国家行使信用货币的发行权。即使财政出现赤字,也要间接地通过银行信用来解决。因此,现代经济中信用货币的发行主体是银行,其发行程序是银行信贷程序,由国家赋予无限法偿能力,并强制流通。

(二)信用货币的形式

在现代经济中,信用货币存在的形式主要是现金和存款。

现金货币是指流通中的现钞通货,一般用于日用消费品、零星商品及劳务交易,主要流通于银行体系之外。现金形式的货币能立即形成购买力,用于支付清算,流通性极强,因此,对市场的冲击力也很大。现金形式的货币本身没有收益性,还有可能因物价上涨而贬值,所以经济主体对持有现金的数量、时间、运用都是十分注重的。

存款货币是信用货币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表现为各单位、个人在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存款货币中的活期存款可以直接用于转账结算,发挥货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活期存款和现金一样,都是经济活动中的现实购买力,其流动性仅次于现金。存款货币中的定期存款是一种潜在购买力,因为它只有转化成活期存款或被提取成现金后才成为现实的购买力,故又被称为“潜在货币”,其流动性明显要小于活期存款。存款货币既来源于现金的存入,还来源于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机制。除流动性的区别外,存款货币不同于现金货币的另一个特点是存款货币具有收益性,可依据数量、时间的不同获得不同的利息收入。存款货币由银行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宏观调控管理的重要内容。

国家发行的短期债券、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以及其他特殊种类的短期证券,如大额存单等,可在货币市场上随时通过转让、贴现、抵押等多种形式变现,转化成现实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我们将它们称为“准货币”,是目前发展中的信用货币形式之一。

(三)信用货币的基本特征

(1)由中央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是由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发行的纸制本位货币,它是一种价值符号,不具有十足的内在价值,也不能与黄金等贵金属兑换。

(2)信用货币是债务货币。现代经济中的现金和存款是银行的负债,而信用货币则主要由现金和存款组成,所以,信用货币实际上是银行的债务凭证,信用货币流通也就是银行债务的转移。

(3)信用货币具有强制性的特征。首先,通过法律手段确定其为法定货币。其次,银行可以通过发行货币,强制社会向它提供信用。

(4)国家可以通过银行来控制和管理信用货币流通,把货币政策作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重要手段。

四、电子货币及其发展前景

电子货币是信用货币与电脑、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最新货币形态,它通过电子计算机运用电子信号对信用货币实施贮存、转账、购买和支付,明显比信用货币更快速、方便、安全、节约。美国经济学界把电子货币称为继金属铸币、纸币以后的“第三代货币”,而实质上,电子货币是新型的信用货币形式,是高科技的信用货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银行引进并大力推广电子货币。在商品、劳务的货币收付中,作为电子货币的信用卡替代现金、支票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范围正日益扩大。同时,电子货币本身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例如,中国招商银行推出的“一卡通”卡、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推出的“金穗借记卡”,除了具有传统的存取现金、转账结算、购物消费等基本功能外,还开发了银证转移、代收公用事业费、投资理财等功能,并正在积极探索开发各种新的金融服务功能。我国的银